

2、供应商提供以下声明函：

2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乡县植物保护检疫站（单位名称）的内乡县2024年小麦病虫害防控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五标段25%己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沙隆达农业科技连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若中标，此声明函将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

